



2022

班務管理分享

簡報人：陳中和 諮詢委員



大綱

01 / 補教業重要疫情記事

02 / 班務法規說明

03 / 案例分享



艱困的3年..



109年
防疫物資
口罩、酒精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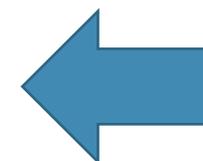
110年
補習班停課
營運紓困



110年
補教從業人員
優先接種疫苗。



110年
補習班復課
制定營運指引。



110年
外籍老師專案
特別入境許可。



111年
補習班專案
補助快篩劑。





班務管理

01 班務

產、銷、人、發、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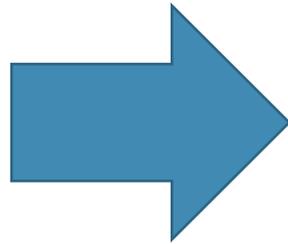
02 管理

規劃、組織、領導、控制



02 管理

控制



**依據補習班管理準則
執行班務!**

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班務訪視

新北市政府訪查立案短期補習班現場紀錄表

新北市政府訪查立案短期補習班現場紀錄表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班名	班址			電話 (02)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證號	設立人	班主任				
主管單位	檢查項目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查處情形	備註		
教育局	招牌及廣告					(學§17)		
	懸掛立案證書正本					(學§10)		
	設立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文件					(補教法§9)		
	線上平臺核對教職員工					(補教法§9)		
	教職員工名冊(含外籍老師)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學生名冊					(規§10)		
	招生文件					(規§10)		
	定型化契約書					(學§30、規§10)		
	收費收據					(學§23、§24、規§10)		
	公共安全申報證明				申報年度：_____年	(規§10)		
	消防檢修申報證明				申報年度：_____年	(規§10)		
	個人資料維護計畫					(規§1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學§10、規§10)		
	強制性體健防治、申請及調查處理措施					(規§10、性體健防治法§7)		
	依立案資料投課					(學§10、§11)		
經營補習班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38)			
擅自變更地址(會)					(學§10、§11)			
學員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備、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備、檢查事項(如附表)	規§12、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兒童法			
瓦斯爐或熱水器					規§9 (烹飪或其他相關課例除外)			

本檢查紀錄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檢查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新北市政府訪查立案短期補習班現場紀錄表			
其他事項			
注意事項	<p>班務不符規定者，請於文到了日內將改善結果函復本府，逾期未回覆者將納入市府聯合稽查；持續未改善者，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處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招生、撤銷立案等處分。</p>		
參考法規	<p>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三、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四、個人資料維護法 五、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p>		
參考網站	<p>一、新北市政府教育資訊(HTTPS://111.NTPC.EDU.TW) 二、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HTTPS://LLL.NTPC.EDU.TW/CRAM/) 三、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IE.EDU.TW) 四、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INFECTION.NTPC.GOV.TW) 五、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V.GOV.TW)</p>		
稽查單位	工務局		姓名
	消防局		身分證字號
	勞工局		<p>本紀錄所載內容，經現場人員確認無誤後簽名(提供不實資訊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刑法第 214 條條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教育局		
	其他		

本檢查紀錄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檢查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定期完成自主檢查
文件存放於資料夾

您必須隨時做好備查!!



緊急重要

新北市政府訪查立案短期補習班現場紀錄表

主管單位	檢查項目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查處情形	備註
	招牌及廣告	及時完成 不要妥協			(準§17)
	懸掛立案證書正本				(準§10)
	設立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文件				(補教法§9)
	線上平臺填報教職員工				(補教法§9)
	教職員工名冊(含外籍老師)及其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學生名冊				(規§10)
	招生文件				(規§10)
	定型化契約書				(準§30、規§10)
	收費收據				(準§23、§24、規§10)



班務

產 > 產品

開班課程，須符合立案證書上核准科目。

主管機關核准平台申請授課老師聘用的依據。



補習班管理資訊系統

本系統由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建置

直轄市及各縣市

短期補習班

《資訊管理系統》

- ▶ 新手上路
- ▶ 網站導覽
- ▶ 系統維護
- ▶ 教育主管機關公告
- ▶ 各縣市違規紀錄公告
- ▶ 全國統計
- ▶ English

訪客人數 **4748653**

新北市 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屏東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新北市 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私立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公司附設數位學堂北大文理短期補習班] 補習班資料區

網頁維護聲明: 基本資料區

補習班代碼	21201104080003	主管機關文件單位代碼	10002
補習班名稱	私立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公司附設數位學堂北大文理短期補習班		
補習班英文名稱	Private Short-Term Branch		
補習班類別科目	文理類		
地址	三峽區國學街40號2樓		
英文地址			
電話	(02)5788140	立案情形	已立案
電話網碼別		電話網層別	X-X-X
立案文號	府教社字第10002106306號	廢止、註銷文號	
立案日期	2011-04-11	廢止、註銷日期	
傳真號碼	(02)86718566	電子郵件	
教室數	4間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	
教室面積	45.81 平方公尺	適合總面積	101.12平方公尺
暫停招生文號		暫停招生生效日	
		暫停招生截止日	

負責人

姓名	羅凱堉
設立人	
姓名	羅凱堉

<https://bsb.kh.edu.tw/>



教師管理區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附 ██████████ 文短期補習班] 教師資料管理區

PS:如內容登載不實，除涉偽造公文書外，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各縣市補習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裁罰之。

每頁 15 筆 | 這是第 1 / 2 頁 | 共 23 筆 | 我要查詢:

姓名	學歷(含證照)	最高學歷	經歷	教授科目	最後登錄日期
陳宣	奧克拉荷馬中央大學碩士班	碩士	補習班老師	英文	2019-06-26
賴偉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大學	補習班老師	兩岸關係	2019-06-26
陳輝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	無	法學知識-憲法-行政法	2017-11-29
何偉	台灣大學機械所碩士班	碩士	無	材料力學-熱力學-機械設計	2017-11-29
陳群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	碩士	無	工程數學	2017-11-29
謝馨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班	碩士	無	國文-公文-作文	2017-11-29
蔡璋	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	補習班老師	電子儀表	2019-05-14
江穎	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碩士	補習班老師	MIS	2019-05-14
黃瑛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學	補習班老師	稅務法規	2019-05-14
陳清	台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	碩士	補習班老師	地方政府與政治	2019-05-14



班務

銷 > 行銷

1. 文 宣 > 教師實名制。
個資防護計畫書
2. 電話招生 > 遵守個資法(收集、利用、保管)。
3. 履約保證 > 除按月收費免履約保證，其餘 >> 擇一履約保證方式。



詐騙不分學歷

損失超乎想想

2022年上半年發生13,301件，詐騙卅一億元；以上半年的速度推估，今年全年國人被詐騙的金額恐將突破**六十億元**。

一名補習班學生因個資外洩，上網購買一本參考書.....

總共匯了100萬.....



如何判斷是否為個資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不須結合複數以上之個人資料即可特定個人

直接識別

間接識別

可藉由其他資料互相對照、組合、連結然後指涉到某個特定的人

個資應具備

1. 有關自然人
2. 生存自然人
3. 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



111/1/22個資法修訂

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附件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 _____	通報人： _____ 簽名(蓋章)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 _____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72小時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_____	



履約保證

按月收費免履約保證

-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信託，提供履約保證。
- 乙方已經__ (金融機構名稱)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
- 乙方已加入由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會員編號020580)
- 乙方已投保新臺幣__萬元履約保證保險，作為辦理補習服務之履約保障。(最低200萬)
- 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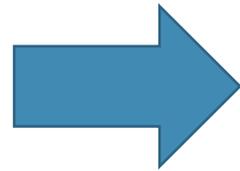


品保協會履約說明

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 **加入的補習班會員都有連帶責任**

如乙方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甲方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 (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

互保的概念



足夠的履約金



班務

人 > 人事

- 1.員工/老師的勞雇關係。
- 2.聘用前，上補習班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核准。
- 3.學生的管教問題。
- 4.師&生，生&生的性騷擾防治問題。
- 5.外師聘用問題。



勞雇關係

合法才有和諧的勞資關係

●報到上班當天未即時投保，員工隔天上班途中交通事故.....

雇主承擔所有醫療給付

●老師報到上班主動告知無須投保，上班3個月後向勞動局檢舉.....

老師索價10萬勞資爭議調解金，雇主為息事賠償...

不要相信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聘用前，申請核准

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學歷證明、身分證影印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紙本備查

台北市業者累計遭罰達200萬....

業者互相檢舉



管教事件

體罰0容忍

學生過動調皮驚嚇其他學生，老師以塑膠尺略施懲罰，業者支付一筆錢和家長達成和解協議，事後家長仍舉發，經不適任調查委員會審議後裁定不得聘用任教一年。

一名外師因學生學生吵鬧無法專心上課，老師出手輕壓於學生脖子作勢警告，業者主動向家長說明，家長回應學生有錯在先可諒解老師行為，事後家長仍舉發，經不適任調查委員會審議後裁定為反兒少法，全案仍在審議...

家長的思維超乎您的想像!



性騷擾防治

知悉通報不私了..

一名女性國中生向老師提出以通訊軟體對話方便課業輔導請求，老師不耐學生請求互加好友對話，事後家長發現對話中有**親密暱稱對話**互稱對方，向補習班開價索賠100萬否則訴之媒體揭露...幸好業者透過補教協會指引，事前完成通報...

老師輔導女性高中生課業，過程中老師以手多次輕觸學生頭部，提醒專注...學生感覺不舒服事後向家長反映，性騷擾成立...裁定不得聘用任教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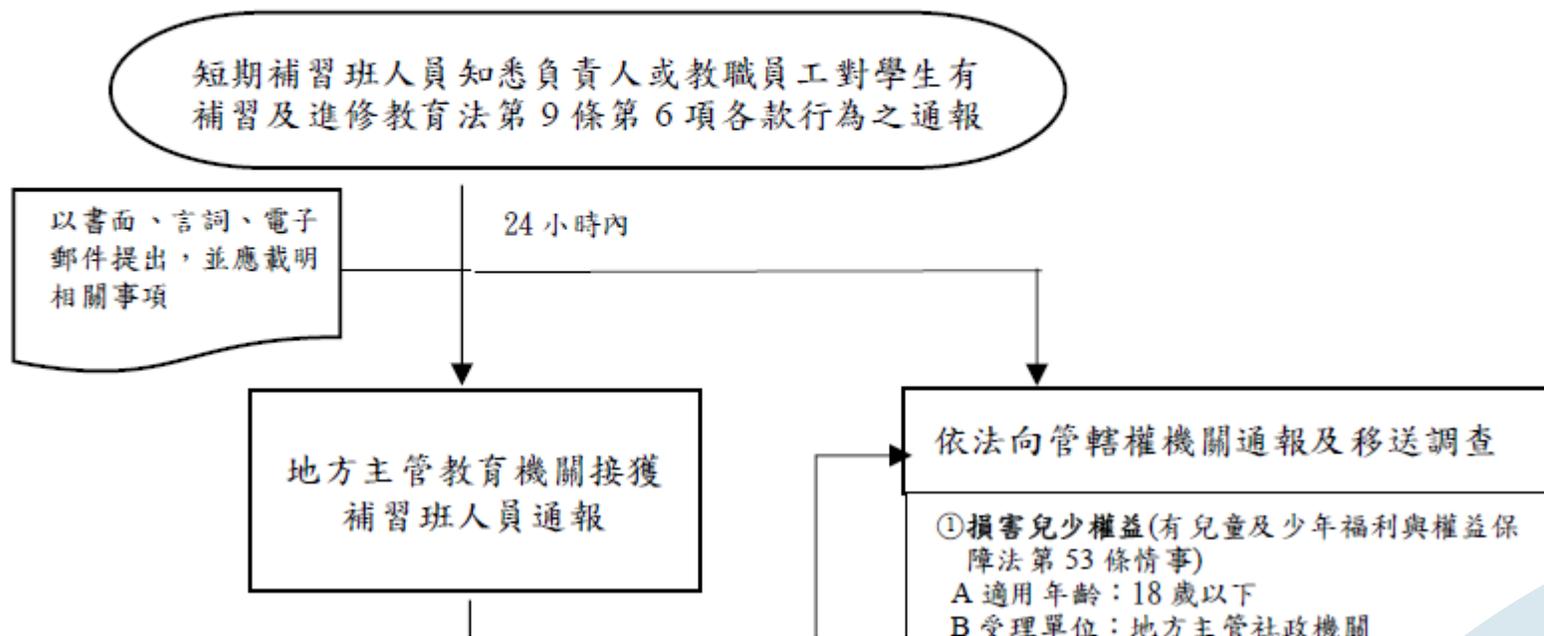
老師輔導女性學生課業，過程中老師以手握學生持筆之手，在課本上來會指引重點之處...學生感覺不舒服事後向家長反映，因握手時間超過10秒，性騷擾成立...裁定不得聘用任教一年。



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調查及認定作業流程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07866 號函

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調查及認定作業流程圖



關鍵重點：24小時內通報



外師聘用

勞動局稽查

外籍配偶

與本國人結婚並取得
依親居留之外國人

「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
作許可」

注意：居留期限



或





外師聘用

勞動局稽查

永久居留者

已取得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證之外國人

注意：務必要有工作證



+





班務

發 > 開發

1.課程開設不可踰越準則規範。

A:補習班管理準則第5條: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吞火課程

「小孩功課不好，只要克服恐懼就能考好」訓練孩子學吞火

用吞火課程激發孩子潛能的補習班？

家長有簽同意書字 > 無效

違反補習班管理及設立準則



班務

財 > 財務

1. 依法開立收據。
2. 年度決算報稅。

第 24 條

1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依規定退費...

消保官介入協商申訴業者幾乎沒有贏過的

常見糾紛:

贈送課程、開課認定、上課比例、退費計算、贈品
網路線上課程..

報名美語補習班線上課程，同意購買線上美語教學，總計180點、14萬4千元，使用25點後認為不符期待，要求依上課比例退款，但補習班僅願依規定退2分之1(7萬2千元)，經與教育局調查、調解後，補習班願依網路授課規定退費**12萬4千元**。(轉載自新北市法制局)

「因本案學生全程皆接受網際網路教學，適用網際網路教學服務的退費方式」



逃漏稅...

員工檢舉的

某補習班業者遭罰金8,000多萬，限制出境10年..



勞資和諧

守法才能高枕無憂



以上分享 補教共榮